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開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之
須予披露交易

開發陽春光伏發電站

A. 與英利能源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英利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英利能源同意出售英利能源設備以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合水鎮開發總容量為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1,153,215.125元(相當於約港幣110,408,734.308元)。預計陽春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陽春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B. 與通威太陽能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通威太陽能(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通威太陽能同意出售通威太陽能設備以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陂面鎮開發總容量為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2,007,242.27元(相當於約港幣111,340,904.937元)。預計陽春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陽春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及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各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開發陽春光伏發電站

A. 與英利能源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英利能源(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英利能源同意出售英利能源設備以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合水鎮開發總容量為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1,153,215.125元(相當於約港幣110,408,734.308元)。預計陽春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陽春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英利能源(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利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中核(南京)同意自英利能源購買陽春光伏發電站之英利能源設備。陽春光伏發電站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滿足併網條件。

代價

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英利能源設備及配套服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1,153,215.125元(相當於約港幣110,408,734.308元)，包括：

- (1) 英利能源設備費用約人民幣98,283,123.895元(相當於約港幣107,276,029.731元)；及
- (2) 運雜費與保險費約人民幣2,870,091.23元(相當於約港幣3,132,704.578元)。

付款條款

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中核(南京)按下列付款時間支付予英利能源：

- (1) 協議生效日期起10日內，供應商提供給買方技術協定所規定的設計資料、排產計劃表、金額為協議總價10%的發票，金額為協議總價10%的銀行履約保函以及金額為協議總價10%的銀行預付款保函。經買方收到並確認上述資料齊全並核實無誤後，將支付給供應商協議總價的10%作為設備預付款；及

- (2) 協議總價的90%分批按發貨批次付款。供應商應在英利能源設備到貨後30日內向買方提供英利能源設備協議總價的5%銀行質量保函，自質量保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現場英利能源設備驗收後12個月內。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條款

分批交付(暫定為每批20兆瓦)：供應商須於採購訂單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準備裝運每批英利能源設備。買方就每次裝運付款，而供應商須於買方就每次裝運付款後7日內交付所有貨品至交付地點。買方可根據項目進度調整交付時間，而供應商應遵守經調整交付時間。

其他條款

倘英利能源設備存在合約爭議且尚未解決，且英利能源設備的保修期尚未屆滿，供應商須於現有銀行質量保函屆滿前15日提供新的銀行質量保函，而買方將於收到新銀行質量保函後將現有保函退還予供應商。新的銀行質量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現場所有英利能源設備驗收且解決合約爭議後12個月內。否則，買方有權立即就供應商已提交的質量保函提出申索。

B. 與通威太陽能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通威太陽能(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通威太陽能同意出售通威太陽能設備以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陂面鎮開發總容量為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02,007,242.27元(相當於約港幣111,340,904.937元)。預計陽春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陽春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通威太陽能(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威太陽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中核(南京)同意自通威太陽能購買陽春光伏發電站之通威太陽能設備。陽春光伏發電站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滿足併網條件。

代價

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通威太陽能設備及配套服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7,242.27元(相當於約港幣111,340,904.937元)，包括：

- (1) 通威太陽能設備費用約人民幣99,907,175.52元(相當於約港幣109,048,682.08元)；及
- (2) 運雜費與保險費約人民幣2,100,066.75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222.858元)。

付款條款

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中核(南京)按下列付款時間支付予通威太陽能：

- (1) 協議生效日期起10日內，供應商提供給買方技術協定所規定的設計資料、排產計劃表、金額為協議總價10%的發票，金額為協議總價10%的銀行履約保函以及金額為協議總價10%的銀行預付款保函。經買方收到並確認上述資料齊全並核實無誤後，支付給供應商協議總價的10%作為設備預付款；及

- (2) 協議總價的90%分批按發貨批次付款。供應商應在通威太陽能設備到貨後30日內向買方提供協議總價的5%銀行質量保函，自質量保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現場通威太陽能設備驗收後12個月內。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條款

分批交付(暫定為每批20兆瓦)：供應商須於採購訂單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準備裝運每批通威太陽能設備。買方就每次裝運付款，而供應商須於買方就每次裝運付款後7日內交付所有貨品至交付地點。買方可根據項目進度調整交付時間，而供應商應遵守經調整交付時間。

其他條款

倘通威太陽能設備存在合約爭議且尚未解決，且通威太陽能設備的保修期尚未屆滿，供應商須於現有銀行質量保函屆滿前15日提供新的銀行質量保函，而買方將於收到新銀行質量保函後將現有保函退還予供應商。新的銀行質量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現場所有通威太陽能設備驗收且解決合約爭議後12個月內。否則，買方有權立即就供應商已提交的質量保函提出申索。

設備採購協議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就開發陽春光伏發電站的設備採購進行公開招標。

共有八名供應商參與競爭性談判，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英利能源及通威太陽能獲分別授予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及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乃因其於產品質量、建議代價、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在所有供應商中得分分別位居第一及第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有關英利能源之資料

英利能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以矽太陽能電池及其相關配套產品、風機及其相關配套產品等研發、生產為主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定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定英利潤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英利能源64.81%及35.19%的股份。保定英利潤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利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通威太陽能之資料

通威太陽能，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8))之全資子公司。通威太陽能主要生產位於光伏產業鏈中下游的太陽能組件產品，其中包括疊瓦組件及半片組件等。

通威太陽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漢元及管亞梅，分別持有通威太陽能35.08%及8.77%的股份。通威太陽能餘下股份由少數股東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通威太陽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在中國投資建造光伏電站。陽春光伏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合水鎮及陂面鎮，該地區光伏資源豐富，並且具備規模化開發的條件。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綠色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競爭性談判並經相關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及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各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通威太陽能就陽春光伏發電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設備採購協議
「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英利能源就陽春光伏發電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	指	統稱，與英利能源及通威太陽能簽訂的設備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威太陽能」	指	通威太陽能(合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威太陽能設備」	指	採購協議的標的事宜(即單面單晶光伏組件及其他輔助產品及材料)，將用於建設及營運通威太陽能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陽春光伏發電站
「陽春光伏發電站」	指	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農光互補光伏發電站，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春市合水鎮及陂面鎮
「英利能源」	指	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設備」	指	採購協議的標的事宜(即單面單晶光伏組件及其他輔助產品及材料)，將用於建設及營運英利能源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陽春光伏發電站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1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